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RTZB-2022-2044

陕西省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 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温馨提示

1. 领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8224132-8012

财务部电话：029-81879290-8020

2. 保证金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698207824

3. 注册登记

请潜在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网站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4. 文件更补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领取后 3 日内未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完整、无误。

5.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合理安排时间，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并递交投标文件。

6. 每家投标人仅限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参会投标人代表应全程佩戴口罩，执行“陕西一码通”、“行程码”扫码入场，且须持开标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同时自觉遵守政府相关防疫的规定，服从代理机构的安排。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一、总则	12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
三、投标人	16
四、合格的产品	19
五、招标文件	20
六、投标报价	20
七、投标保证金	21
八、投标文件	22
九、投标	23
十、开标、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十一、确定中标人	25
十二、中标通知书	26
十三、废标	26
十四、履约保证金	26
十五、签订合同和验收	26
十六、质疑和投诉	27
十七、其他	28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一、总则	32
二、评标组织	32
三、评标委员会	32
四、评审办法	33
五、无效投标	34
六、废标	34

七、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35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5
九、串标认定	35
十、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十一、评标报告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9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90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潜在投标人可在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0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TZB-2022-2044。
2. 项目名称：陕西省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075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南、陕北 18 个省控站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174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4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环境 污染防治 设备	陕南、陕北 18 个 省控站建设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460000.00	174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

合同包 2（陕北 11 个省控站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106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6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环境 污染防治 设备	陕北 11 个省控站 建设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670000.00	106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

合同包 3（陕南、陕北 14 个站点更新）：

合同包预算金额：123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3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其他环境污染防止设备	陕南、陕北 14 个 站点更新 1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420000.00	11420000.00
3-2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陕南、陕北 14 个 站点更新 2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

合同包 4（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监理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2、3：

(1) 具有有效存续的注册证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满除外）；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90 天

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提供 2022 年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 2022 年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包 4：

(1) 具有有效存续的注册证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满除外）；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90 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提供 2022 年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 2022 年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安装监理乙级以上资质。

注：资格证明文件形式见招标文件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3 室

1. 本项目不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 已标明进口产品的，表示接受进口产品，但不限制国产产品。未标明的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现金购买招标文件，300 元/包，售后不退。报名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佩戴口罩，自觉遵守防疫的相关规定。

5. 投标人投标多个包的，需按包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6. 包 1、包 2、包 3 主要仪器为 PM₁₀、SO₂、NO-NO₂-NO_x、O₃、CO 分析仪及配套设备，详见采购文件。

注：本公告格式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格式不一致，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格式内容为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

电话：029-85429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04 室

联系方式：029-882241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喻涛 张晨 张岩

电话：029-88224132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	监管机构	陕西省财政厅
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	陕西省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5	项目编号	RTZB-2022-2044。
6	采购包数	共 4 个包。 第 1 包包号为 1； 第 2 包包号为 2； 第 3 包包号为 3。 . 第 4 包包号为 4。
7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第五章。
8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9	采购预算	¥40750000.00 元，其中： 第 1 包：17460000.00 元；第 2 包：10670000.00 元。 第 3 包：12320000.00 元；第 4 包：300000.00 元。
10	最高限价	同各包采购预算
11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类（第 1、2、3 包）政府采购服务类（第 4 包）
12	项目标的的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第 1、2、3 包属于工业（制造业）；第 4 包属于其他未标明行业。
13	是否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不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资格证明材料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招标投标	1. 除资格审查外，本次招标最小单元为包，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情况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可以报名参加本项目的 1 个或多个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获得其中 1 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18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将非主体工作分包给有资质的第三方。
19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20	是否集中组织答疑会、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进口产品	不接受。
22	核心产品	第 1、2、3 包为 PM ₁₀ 分析仪。
23	强制认证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应获得强制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投标。不论查验与否，提供本应获得而未获得 CCC 认证的产品的投标和中标将被取消。
24	采购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目录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目录的，投标人自行对照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采购产品是否属于环保产品品目目录	采购产品属于环保产品目录的，投标人自行对照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投标报价	1. 总价方式，币种：人民币。 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包采购预算。
27	报价扣除	1. 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扶持及优惠政策并提供所需材料的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重复扣除。 2. 投标人希望通过享受小微企业扶持等采购政策获取价格扣除的，除自身信息外，还应充分、准确获得相关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对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声明函等如存在不实内容的（含属于投标人疏忽）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2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须按包交纳，不得打包，否则投标无效。 2. 各包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 第 1 包（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 (2) 第 2 包（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3) 第 3 包（大写）捌万元整（¥80000 元）。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第 4 包（大写）伍仟元整（¥ 5000 元）。</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意一种。</p> <p>4.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银行账户（户名应与投标人名一致）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和包号。</p> <p>5.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p> <p>(1) 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交纳的，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到帐显示时间为准。</p> <p>(2)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工作时间内将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票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换取收据并作为交纳凭证。</p> <p>6. 银行转帐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p> <p>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到账被延误或不能办理交纳收据的风险。</p> <p>8.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9.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投标无效。</p>
29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信息	<p>开户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698207824</p>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31	投标文件编制	<p>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组成。</p> <p>2.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以项目为单位编制（含印制、装订、签署、密封、递交）。注：不需分包。</p> <p>3.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以包为单位编制（含印制、装订、签署、密封、递交）。注：需分包。</p>
3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要求	至少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要求填写包号的，所填包号应与所投包包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号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及盖章要求	凡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出签字或盖章格式的，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出现遗漏的为无效投标。注：①法人单位使用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非法人单位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人使用本人的签字或印章。②法人、非法人单位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自然人不需要公章。
34	公章	除特别要求外，指单位章。不得使用其他类型专用章（如投标专用章、合同章、业务章等）代替。
35	复印件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应是最新、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所导致证明材料无效使投标人遭受损失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特别注明外复印件包含扫描件。
36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日期填写	在投标文件日期格式“日期：__年__月__日”中填写的日期不得超过投标截止日期。
37	投标文件份数	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1) 纸质版 1 正 2 副。 (2) 建议提供 1 份电子版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1) 各包纸质版 1 正 2 副。 (2) 各包建议提供 1 份电子版文件。
38	需递交的原件	业绩合同原件。
39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9:30。也称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3 室
4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也称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41	开标顺序	开标会按以下顺序进行： 1.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2. 按包号①②③④的顺序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42	评审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除资格审查外，本项目按包号④①②③的顺序进行评审。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各包 3 名中标候选人。 2. 具体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44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需携带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会的 还需另外手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人参会的 还需另外手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效的视为投标人未参会，无权对开标结果签字。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5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外层密封袋标识	致：_____（采购人）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46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外层密封袋标识	致：_____（采购人）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__包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47	开标一览表外层密封袋标识	致：_____（采购人）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__包 开标一览表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48	询问及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不清楚需要答疑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9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质疑受理：联系人：张工，电话：029-88224132-8012。</p>
5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行为无效。</p> <p>2. 投标人企业信息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5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52	结果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53	其他	本表与招标文件正文相关内容矛盾的，均以本表为准。
54	解释权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标的招标和投标。

（二）有关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监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并履行评审职责的成员组成。
6.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的投标人。
7. 货物：也称产品、仪器，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器材、仪表、工具等。
8. 服务：指保证/满足产品正常使用和合同约定投标人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保、验收等。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招标、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除招标取消外，已售招标文件费不予退还。

（四）语言文字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和投标人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投标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外籍人士的签字除外）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资料，为无效资料。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五）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全部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

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免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七）保密

1.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

（八）履约分包

1.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中标人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合同的履约依法需要相关市场准入法定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采购合同分包履约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承包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3. 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答疑会

1.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投标人组织前附表。

2.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十）询问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投标人。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十一）现场考察

1. 是否组织集中现场考察：见投标人组织前附表。

2.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投标人应当将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中标，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十二）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差：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的；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不完整的；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6. 投标文件装订不牢固或未编制目录、页码的；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差。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含属于投标人疏忽），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监狱企业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

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产品的，需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提供认证证书，或者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认证证书已过期。

4. 享受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

（一）潜在投标人

1. 具备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二）限制投标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6）为本项目投标人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7）受到财政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8）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1）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未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2）所投采购包不是报名包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被限制的情形。

（三）提供同品牌产品投标人

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参加排序，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参加排序。

（四）投标人分公司参加投标

1. 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投标，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获得总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获得授权的分公司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超出范围由

总公司承担。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公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分公司未获得总公司授权的，不得投标。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法人及其依法设立的省级分公司（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以省名注册的）可以直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责任，公司是法定承担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使用分公司的公章和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但不得使用总公司的业绩、人员。

2. 总公司参与投标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人员、业绩。

（五）不合格投标人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

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查询 网站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投标人书信用面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全部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完整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是投标人的风险。

四、合格的产品

1.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是来源合法，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品目、采购数量和质保期，并能够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产品，同时投标人承担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2. 国产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和销售资格，且为原厂全新制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还须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的中国强制认证证书（CCC 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不论查验与否，提供本应获得而未获得 CCC 认证（含证书失效）的产品的投标和中标将被取消。

3.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投标。不论查验与否，提供本应获得而未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含证书失效）的产品的投标和中标将被取消。

4. 所供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可以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招标文件中已说明获准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可以提供进口产品，但不限制国产产品。招标文件中不允许或未说明获准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只能提供国产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 整机交付时要有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提供外文资料的应附有中文说明，国产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在交付时必须同时具备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的全套单证。配套操作系统的必须配有正版且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8.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五、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人的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细微调整将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六、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所投包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所需要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其它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应属于投标人应当计入的费用均应计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入，采购人均按已计入对待。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投包的预算金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填写总价和全部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未给出分项报价表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为

无效报价，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报价方式及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 本条所述“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逐项就供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直接成本、税金及附加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将结合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行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与其他投标人的比较等因素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和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判定为无效报价。

七、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要求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保证金交纳：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将在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存一份生效的采购合同原件，并以送达时间作为退付基准时间。

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4) 被证实在本项目投标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的投标行为的；

(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其他违背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投标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投标人账户，投标人需按照新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交纳保证金。

八、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二）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有效的响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都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执行承担。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投标人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投标人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须采用书面形式（但不接受邮件、传真、电报等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按要求提供。

5.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

6.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以项目为单位编制、印制、装订、签署、密封、递交，不需分包。《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以包为单位编制、印制、装订、签署、密封、递交，需分包。

7. 至少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以及报价一览表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招标文件一致，其中要求填写包号的，包号应与所投包包号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印制

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印制：

（1）投标文件的正本采用 A4 幅面纸张（宜双面）印制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封面须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

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可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的字样。

(3) 投标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投标人不利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1) 本项目建议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文件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内容保持一致，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符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当纸质版文件印制不清晰时，电子版可以作为辅助，以免投标人遭受损失，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

(2) 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电子文件中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已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的扫描文件编辑到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中。电子文件载体采用 U 盘，U 盘上应有投标人名称标识。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必须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为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需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如“第几本共几本”。因装订不牢固出现文件散落等对投标人不利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投标

(一) 投标内容

除资格审查外，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在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二)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完成递交。以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投标不予接受，另行通知的除外。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各包《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密封，密封要求如下：

（1）正本、副本、U 盘可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密封袋不得破损（指文件可能被更换）。外层密封袋的所有封口应粘贴牢固，并在封袋上进行有效标识（按格式填写并盖章），标识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开标一览表除在各包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装订外，还须另外单独封装一份，封装方式同前款要求，同时在封袋上进行有效标识，标识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若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有效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评审所需的原件资料用文件袋单独提供，不需密封（如有）。

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录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含相关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 投标人递交的文件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标明“修改”、“补充”的字样，递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十、开标、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开标

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不予开标。

2. 开标顺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开标会并邀请全体投标人参加，参会投

标人代表应手持身份证明文件。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可视情况到场监督。

4. 开标程序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会的代表及工作人员；
- (3)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4) 查验参会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5)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结果；
- (6)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开启投标文件，唱投标人名称、文件份数、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等内容，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记录签字确认；
- (7) 开标会议结束。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申请成立的予以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代表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视同未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代表身份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资格审查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 评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十一、确定中标人

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十二、中标通知书

1.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废标

详见第四章第六项

十四、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五、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4. 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二）验收

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六、质疑和投诉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五）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六）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

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七、其他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中标人支付。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转账信息向中标人通知。

3. 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基础按下表采用累进法计算。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计取。

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1-500	1.1%	0.8%	0.7%
501-1000	0.8%	0.45%	0.55%
1001-5000	0.5%	0.25%	0.35%

本项目收取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_____元。

（二）其他规定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

一、投标人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则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审查标准如下：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别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与注册登记证照名称一致，并与报名登记投标人一致。	
2	签字或盖章	凡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出签字或盖章格式的，投标文件的正本中必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的项目名称及编号	至少封面、投标函（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且无遗漏。	

（二）有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	资格证明文件及要求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注册证照	提供有效存续的注册证照和《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按投标文件格式）： 1. 属于企业法人的：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提供的接受采购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并承担核实不到的后果。 2. 属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3. 属于其他组织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等。 4. 属于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 5. 属于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复印件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注：证明书及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证明书和授	合格有效	原件

		权书的签字和盖章①法人单位使用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非法人单位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人使用本人的签字或印章。②法人、非法人单位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自然人不需要公章。		
3	信用声明	1.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	合格有效	原件
4	履约能力声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注：按投标文件格式。	合格有效	原件
5	财务证明材料	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90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注： 1. 财务报告须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内容至少包括： ①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附注。 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注册证。 2. 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在国家取消开户许可证之前成立的，提供开户许可证，其后成立的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完整有效	复印件
6	纳税情况证明资料	提供2022年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注：①新成立企业（成立一个月内）暂无纳税的提供说明加盖公章。②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	合格有效	复印件

		证。③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7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p>提供 2022 年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情况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p> <p>注：①提供社保机构凭证的，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或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费凭证；②提供完税凭证的，完税凭证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③正在办理社保缴存的应提供社保部门受理的证明。④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投标人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凭证。</p>	合格有效	复印件
8	资质	提供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或机电安装监理乙级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注：仅适用于第 4 包。	合格有效	复印件

特别提示：

本项目资格审查以项目为单位一次性审查，资格证明材料中有一项无效或未提供，则全部包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询问，避免遭受损失。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组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标准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作为招标资料存档。

三、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按结论进行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五）评标期间，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六）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与参加投标人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法律纠纷的；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委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由评审专家自行商定回避退出办法，如协商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共同回避（退休的除外）。

四、评审办法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评标。

（二）审查顺序：以包为单位评标，顺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为无效投标，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1。

（四）详细评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详细评分。

2. 详细评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五、无效投标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投标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所投包不是报名包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分公司未提供合法授权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业省级分公司除外）；

3. 未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材料无效或不全的；

5.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要求填写包号的，填写包号与所投包包号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对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存在负偏离，或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对招标文件★号项响应存在负偏离的；

11. 投标产品品目、产品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12. 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的；

13. 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

1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废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废标：

1. 合格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修正原则：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方式进行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二)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三) 对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四) 提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按评分标准执行（如有）。

注：

1. 上述前三款政策不重复享受，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加盖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和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九、串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每个投标人只能获得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二）推荐办法

1. 按轮次推荐。同一轮次推荐是指按各包已确定的排序推荐各包中标候选人，因本轮次推荐后出现排序调整的包进入下一轮次的推荐。

2. 同一轮次推荐时，一个投标人如同时在多个包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

①该投标人获得包序号在前的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②该投标人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再获得其他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相应包的投标人的排序在包内依次递增，该投标人位列末位，重新排序后进入下一轮次的推荐。

③按上述办法循环，直至全部包成中标人推荐完毕，无法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废标。

十一、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需全体评委签字。

2. 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阶段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技术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投标人名称	与注册证照的名称一致，并与报名登记投标人一致。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授权书合格有效。
	投标文件的 签字或盖章	凡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分册》格式中给出签字或盖章格式的，投标文件的正本中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 和包号	至少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分册》封面、投标函（二）、报价一览表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一致；要求填写包号的，包号应与所投包包号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	1.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 2.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足额按时交纳且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1. 投标产品品目、产品数量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 2. 对招标文件中★号项要求无负偏离。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主要商务条款	对招标文件中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无负偏离	

附表 2

第 1、2 包评分标准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30	价格	30	<p>采用最低价优先法。</p> <p>合格投标人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人的报价扣减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监测产品技术参数	20	分析仪	15	<p>6 种分析仪 (PM₁₀、SO₂、NO-NO₂-NO_x、PM_{2.5}、O₃、CO 分析仪)：</p> <p>1. 所供 6 种分析仪全部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仪器适用性检测且在有效期内，其中 5 种以上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计 3 分。注：需提供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②产品合法来源证明（不限于链条完整的授权、销售协议等）。③提供资料缺项的不得分。</p> <p>2. 所供 6 种分析仪产品性能和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2 分。有一项非▲号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有一项▲号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注：①▲号项需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以检测报告为准。②非▲号项以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为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质控设备气象仪	5	<p>质控设备、气象仪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产品参数和性能以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为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数据及安防系统	4	数据及安防系统	4	<p>根据所供工控机、VPN 硬件、数据采集系统、站房安防系统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计 4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产品参数和性能以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为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站房	8	站房	8	<p>1. 熟悉监测站设备运行工况和条件，站房建设内容和标准</p>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建设方案		建设方案		<p>明确，做法具体、详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要求。根据详细程度，计[8-6]分</p> <p>2. 了解监测站设备运行工况和条件，站房建设内容和标准相对明确，有对应的做法，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采购要求。根据完善程度、详细程度和可行性，计[6-2]分</p> <p>3. 站房建设内容和标准空洞，可行性差，计[2-0]分。</p>
运维服务及备品备件	15	运维方案	7	<p>1. 运维方案链条完整，运维目标明确，运维内容详细，满足采购采购需求，可行性强。根据详细程度计[7-5)分。</p> <p>2. 运维服务方案链条基本完整，运维目标相对明确，有比较具体的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根据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和可行性差别赋分，计[5-1)分。</p> <p>3. 运维方案内容空洞，目标不明确，可行性差，计[1-0]分。未提供得0分。</p>
		运维配置	5	<p>投标人运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的，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需按采购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每一个序号项为一项，一项中有一处不满足则该序号项为不满足。</p>
		备品备件	3	<p>备品备件与所供仪器匹配，配置合理，清单清晰、完整，能满足1年的运行需要。根据响应程度计[3-0)分，未提供不得分。</p>
供货实施方案	7	供货实施方案	7	<p>根据投标人所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货、产品来源渠道、安装、调试等）赋分：</p> <p>1. 针对本项目编制，产品来源渠道可靠，实施链条完整，措施具体，责任分工明确，可行性强。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计[7-5)分。</p> <p>2. 针对本项目编制，产品来源渠道可靠，实施链条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方案存在部分或局部缺陷或漏项，根据方案的完善和详细程度计[5-1)分。</p> <p>3. 方案内容空洞，产品来源渠道不可靠，实施链条不完整，可行性差，计[1-0]分，未提供得0分。</p>
售后	7	本地	2	<p>能实现本地化服务，得2分。注：需提供服务机构办公场</p>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服务		化服务		所证明资料复印件（不限于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和不少于 5 人以上的技术人员名单。
		售后服务	3	售后服务内容明确，服务条款清晰，日常故障处置响应迅速，措施具体、详细，承诺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至少 8 年以上），根据响应程度计[3-0)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备品备件供应的承诺书，承诺书原件装订在正本，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培训	2	培训计划（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完善，能保证经培训合格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排除一般性的故障，根据响应程度计[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	1	节能环保产品	1	提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的，每提供 1 种得 0.5 分，最高 1 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业绩	8	业绩	8	<p>1. 根据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类项目（同时包含供货和站房建设的交钥匙项目）业绩赋分：</p> <p>（1）单项合同金额\geq500 万元的，每 1 份得 2 分。</p> <p>（2）单项合同金额[200-500) 万元的，每 1 份得 1 分。</p> <p>（3）单项合同金额$<$200 万元的，每 1 份得 0.5 分。</p> <p>（4）本项最高 5 分。</p> <p>2. 根据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类业绩赋分：</p> <p>（1）单项合同金额\geq300 万元的，每 1 份得 2 分。</p> <p>（2）单项合同金额[100-300) 万元的，每 1 份得 1 分。</p> <p>（3）单项合同金额$<$100 万元的，每 1 份得 0.5 分。</p> <p>（4）本项最高 3 分。</p> <p>注：</p> <p>1. 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的业绩不计。</p> <p>3. 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p>
说明	1. 总分值 100 分。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p>2. 评分分值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p> <p>3. 本表中“[”或“]”表示包含；“（”或“）”表示不包含。</p> <p>4. 社保缴存证明： （1）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或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费凭证。 （2）人员社保由第三方代缴的，需提供代缴方出具的该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向第三方用于社保缴纳资金的转账凭证和该人员归属投标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p> <p>5. 证明材料：未特别要求外，复印件可以采用扫描件。</p> <p>6. 国家确定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p>

附表 3

第 3 包评分标准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30	价格	30	<p>采用最低价优先法。</p> <p>合格投标人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人的报价扣减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监测产品技术参数	20	分析仪	15	<p>6 种分析仪（PM₁₀、SO₂、NO-NO₂-NO_x、PM_{2.5}、O₃、CO 分析仪）：</p> <p>1. 所供 6 种分析仪全部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仪器适用性检测且在有效期内，其中 5 种以上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计 3 分。注：需提供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②产品合法来源证明（不限于链条完整的授权、销售协议等）。③缺项不得分。</p> <p>2. 所供 6 种分析仪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2 分。有一项非▲号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有一项▲号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注：①▲号项需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以检测报告为准。②非▲号项以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为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质控设备气象仪	5	<p>质控设备、气象仪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产品参数和性能以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为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数据及安防系统	4	数据及安防系统	4	<p>根据所供工控机、VPN 硬件、数据采集系统、站房安防系统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计 4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产品参数和性能以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为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更新技	7	更新技	7	<p>1. 更新措施安全、可靠、具体，测试、对比、调试链条完</p>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术方案		术方案		<p>整，内容详细，试运行数据记录保存完善，能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并进入工作状态，可行性强。根据详细程度差别赋分，计[7-5)分。</p> <p>2.更新方案链条基本完整，更新目标相对明确，有比较具体的更新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根据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和可行性差别赋分，计[5-1)分。</p> <p>3.更新方案内容空洞，目标不明确，可行性差，计[1-0)分。未提供得0分。</p>
运维服务及备品备件	15	运维方案	7	<p>1.运维方案链条完整，运维目标明确，运维内容详细，满足采购采购需求，可行性强。根据详细程度差别赋分，计[7-5)分。</p> <p>2.运维服务方案链条基本完整，运维目标相对明确，有比较具体运维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根据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和可行性差别赋分，计[5-1)分。</p> <p>3.运维方案内容空洞，目标不明确，可行性差，计[1-0)分。未提供得0分。</p>
		运维配置	5	<p>投标人运维配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的，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需按采购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每一个序号项为一项，一项中有一处不满足则该序号项为不满足。</p>
		备品备件	3	<p>备品备件与所供设备匹配，配置合理，清单清晰、完整，能满足1年的运行需要。根据响应程度计[3-0)分，未提供不得分。</p>
供货实施方案	7	供货实施方案	7	<p>根据投标人所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货、产品来源渠道可靠性、安装等）赋分：</p> <p>1.针对本项目编制，产品来源渠道可靠，实施链条完整，措施具体，责任分工明确，可行性强。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计[7-5)分。</p>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p>2. 针对本项目编制，产品来源渠道可靠，实施链条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方案存在部分或局部缺陷或漏项，根据方案的完善和详细程度计[5-1)分。</p> <p>3. 方案内容空洞，产品来源渠道不可靠，实施链条不完整，可行性差，计[1-0]分，未提供得0分。</p>
售后服务	7	本地化服务	2	能实现本地化服务，得2分。注：需提供服务机构办公场所证明资料（不限于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和不少于5人以上的技术人员名单。
		售后服务	3	售后服务内容明确，服务条款清晰，日常故障处置响应迅速，措施具体、详细，承诺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至少8年以上），根据响应程度计[3-0)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备品备件供应的承诺书，承诺书原件装订在正本，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培训	2	培训计划（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完善，能保证经培训合格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排除一般性的故障，根据响应程度计[2-0)分，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	1	节能环保产品	1	提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的，每提供1种得0.5分，最高1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业绩	9	业绩	9	<p>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供货或建设类（同时包含供货和站房建设的交钥匙项目）项目业绩赋分：</p> <p>项目业绩赋分：</p> <p>(1) 单项合同金额\geq500万元的，每1份得3分。</p> <p>(2) 单项合同金额[200-500)万元的，每1份得2分。</p> <p>(3) 单项合同金额[100-200)万元的，每1份得1分。</p> <p>(4) 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的，每1份得0.5分</p> <p>(5) 本项最高6分。</p> <p>2. 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类业绩赋分：</p> <p>(1) 单项合同金额\geq300万元的，每1份得2分。</p> <p>(2) 单项合同金额[100-300)万元的，每1份得1分。</p>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p>(3) 单项合同金额<100 万元的，每 1 份得 0.5 分。</p> <p>(4) 本项最高 3 分。</p> <p>注：</p> <p>1. 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稳准。</p> <p>2. 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的业绩不计。</p> <p>3. 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p>
说明				<p>1. 总分值 100 分。</p> <p>2. 评分分值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p> <p>3. 本表中“[”或“]”表示包含；“（”或“）”表示不包含。</p> <p>4. 第三方检测报告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p> <p>5. 社保缴存证明：</p> <p>（1）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或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费凭证。</p> <p>（2）人员社保由第三方代缴的，需提供代缴方出具的该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向第三方用于社保缴纳资金的转账凭证和该人员归属投标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p> <p>6. 证明材料：未特别要求外，复印件可以采用扫描件。</p> <p>7. 国家确定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p>

附表 4

第 4 包评分标准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5	价格	15	<p>采用最低价优先法。</p> <p>合格投标人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15 分；</p> <p>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注：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报价扣减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监理方案	60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难点分析	5	熟悉本项目的设备和运行状态，对项目理解深刻，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认识准确，描述清晰。根据响应程度计[5-0)分，未提供不得分。
		资料管理	5	资料管理规范，内容齐全、清单清晰、链条完整、形式符合监理内容的特点。根据响应程度计[5-0)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	10	<p>1. 熟悉本项目的设备和运行工况，设备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监理程序和办法详细、具体，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根据详细程度计[10-7)分。</p> <p>2. 了解本项目的设备和运行工况，有设备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监理程序和办法，基本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根据完整程度、详细程度计[7-2)分。</p> <p>3. 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监理程序和办法空洞，可行性差，计[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控制	10	<p>1. 熟悉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流程，对各阶段的质量控制程序和办法详细、具体，能保证项目质量。根据详细程度计[10-7)分。</p> <p>2. 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流程，有各阶段的质量控制程序和办法，基本能保证项目质量。根据完整程度、详细程度计[7-2)分。</p> <p>3. 质量控制措施空洞，可行性差，计[2-0)分，未</p>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	10	<p>1. 熟悉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流程，对各阶段的进度控制程序和办法详细、具体，能保证项目进度，可行性强。根据详细程度计[10-7)分。</p> <p>2. 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流程，有各阶段的进度控制程序和办法，基本能保证项目进度。根据完整程度、详细程度计[7-2)分。</p> <p>3. 进度控制措施空洞，可行性差，计[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费用控制	10	<p>1. 熟悉本项目的费用构成和支付条件，对各阶段的费用控制程序和审核办法详细、具体，能保证项目费用合理支出，可行性强。根据详细程度计[10-7)分。</p> <p>2. 了解本项目的费用构成和支付条件，有各阶段的费用控制程序和审核办法，基本能保证项目合理支出。根据完整程度、详细程度计[7-2)分。</p> <p>3. 费用控制措施空洞，可行性差，计[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监理	10	<p>1. 施工监理方案内容详细，程序清晰，措施具体，能保证项目施工质量，可行性强。根据详细程度计[10-7)分。</p> <p>2. 施工监理方案内容和程序比较详细和清晰，措施相对具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保证项目施工质量。根据详细程度计[7-2)分。。</p> <p>3. 施工监理方案内容呢空洞，可行性差，计[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机构组成	13	管理制度	8	<p>1. 监理部组织架构清晰、完整，管理流程规范，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根据详细程度，计[8-6)分。</p> <p>2. 监理部组织架构相对清晰、完整，有管理流程和分工。根据完整程度、详细程度，计[6-2)分。</p> <p>3. 监理部组织架构不清晰，架构简单，管理流程空</p>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洞，计[2-0)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	5	<p>监理部人员配置齐全，专业配置合理，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人员资料完整。根据响应程度计[5-0)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p>
业绩	12	业绩	12	<p>每提供1份投标人<u>2018</u>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得<u>3</u>分，最高<u>12</u>分。</p> <p>注：</p> <p>1. 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稳准。</p> <p>2. 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p>
说明	<p>1. 总分值 100 分。</p> <p>2. 评分分值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p> <p>3. 本表中“[”或“]”表示包含；“（”或“）”表示不包含。</p> <p>4. 第三方检测报告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p> <p>5. 社保缴存证明：</p> <p>（1）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或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费凭证。</p> <p>（2）人员社保由第三方代缴的，需提供代缴方出具的该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向第三方用于社保缴纳资金的转账凭证和该人员归属投标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p> <p>6. 证明材料：未特别要求外，复印件可以采用扫描件。。</p>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强化陕西省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监测结果的有效性，按照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不少于两个的建设目标，并更新以达到使用年限的自动监测站点设备，有效加强陕南、陕北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本次陕西省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涉及 29 个新建站点和 13 个更新站点，经费预算 4075 万元。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1 区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目前，我省陕南、陕北地区还有 29 个县区仅有 1 个空气自动站，其中包括榆林市高新区、横山区、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米脂县、佳县、清涧县、子洲县等 9 个区县；延安市黄陵县、黄龙县、宜川县、洛川县、富县、甘泉县、志丹县、子长县、延川县、延长县、安塞区等 11 个区县；安康市汉滨区、高新区、石泉县、紫阳县、白河县、镇坪县等 6 个区县；商洛市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等 3 个县。

本次能力建设项目计划提升我省陕南、陕北地区现有 1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县区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能力，确保县区的自动监测站点数量不少于 2 个，切实保障区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区县自动监测能力建设经费预算 2813 万元，单站点建设预算为 97 万元。

1.2 区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设备更新

陕南、陕北的区县空气自动站基本为 2015-2016 年配置，部分站点仪器设备已经到达国家规定的 6-8 年使用年限，经过设备运行状态评估，对 14 个运行状态排名靠后的站点进行更新。设备更新经费预算 1232 万元，单站点设备更新预算为 88 万元。

1.3 项目建设监理

上述建设内容实施过程监理，经费预算 3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经费预算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经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陕西省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在我省陕南陕北现有 1 个空气自动站的县区建设第 2 个省控空气自动站	29	97	2813

	更新 14 个已经到达国家规定 6-8 年使用年限的站点仪器设施	14	88	1232
	此次能力建设项目 43 个站点监理	共计 30 万元		
合 计				4075

二、项目分包及要求

2.1 项目分包及经费预算

项目共分 4 包，分包编号分别是 A、B、C、D，经费合计为 4075 万元，其中 A、B、C 包为建设包，D 包为监理包。具体分包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分包情况统计表

序号	分包编号	内容	数量	合计(万元)
1	A 包	陕南、陕北 18 个省控站建设（榆林市高新区、横山区、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米脂县、佳县、清涧县、子洲县；安康市汉滨区、高新区、石泉县、紫阳县、白河县、镇坪县；商洛市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	18 套	1746
2	B 包	陕北 11 个省控站建设（延安市黄陵县、黄龙县、宜川县、洛川县、富县、甘泉县、志丹县、子长县、延川县、延长县、安塞区）	11 套	1067
3	C 包	陕南、陕北 14 个站点更新	14 套	1232
4	D 包	以上 43 个站点建设及更新工作监理	/	30

注：A、B、C、D 包也称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第 4 包。

2.2 空气站仪器设备配置

空气自动站监测能力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要求，具备 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 等 6 项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及质控能力，根据实际需求配置或改造站房，安装辅助监测仪器及配套设施，确保站点运行基本条件，满足国家和陕西省对于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建设和运行的技术要求。站点建设及仪器更新的具体配置见表 2.2。

表 2.2 省控空气站建设及设备更新配置表

序号	名称	仪器或设施 配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PM ₁₀ 分析仪	1	
2	SO ₂ 分析仪	1	
3	NO-NO ₂ -NO _x 分析仪	1	
4	PM _{2.5} 分析仪	1	
5	O ₃ 分析仪	1	
6	CO分析仪	1	
8	质控设备（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臭氧校准仪、标气、阀门等）	1	
9	气象五参数	1	
10	数据传输与网络化质控平台（VPN、工控机、数据采集系统等软硬件）	1	
11	智能监控系统设施（含智能监管系统子站端、电子门禁、无线网关、仪器电子标签等全套设施）	1	
12	配套采样系统、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	1	
13	城市环境综合摄影及视频监控系统（含站房内、采样口区域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及专用视频管理及存贮计算机系统）	1	
14	配套最多六个的运维服务及一年运维备品备件	1	
15	配套设施建设（具体见站房建设要求）	1	仅适用 A、B 包
<p>备注：</p> <p>1. 站点建成后按照国家及省上有关规范开展运维，运维期不超过站点验收后一年。站点验收后自带一年的耗材，运维交接后交付运维单位使用。适用 A、B 包。</p> <p>2. 上述费用包含项目成果收集汇总、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建设成效评估等。</p>			

三、采购要求及技术要求

3.1 采购要求

为保证建设进度，合理引入公平竞争，有效提高建设和运维质量，本项目 4 个包中，投标单位可投标全部或其中的任意包，但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标 1 包。

3.2 仪器设备基本要求

1. 所有仪器设备均须符合国家最新技术规范要求，若因标准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仪器

设备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投标单位需承诺免费开展设备更新、升级工作。

PM₁₀、SO₂、NO-NO₂-NO_x、O₃、CO 分析仪、质控设备

2. 安装方式为导轨安装组合式标准机架，如果投标货物对安装的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3. 需承诺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至少 8 年以上）；

4. 系统应附有单机和系统的中（英）文的安装说明书及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使用说明书），附有中（英）文对照的装箱单。

5. 主要 6 参数监测仪器设备需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仪器适用性检测，且至少 5 种应为同一品牌。

3.3 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要求

空气监测自动站的新建站房的建设和内部设计应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对自动监测站房建设及运行的要求，原有站房的改造视条件参照新建站房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 站房面积需能够容纳所有规划涉及的监测仪器设备，并预留人员操作和仪器维修的空间。

站点配置的仪器设备包括 4 种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监测仪、气体质控设备、2 种颗粒物（PM₁₀、PM_{2.5}）监测仪、能见度监测仪、环境摄影仪、数据采集仪、中控电脑、视频监控服务器、配套采样系统、稳压电源。上述设备至少需要两组机柜，考虑到采样头相距应该 2 米以上（避免相互干扰），每组机柜应有 4 平方米的空间。

同时考虑到自动监测室、缓冲间、空调、消防、通讯设施以及人员操作等空间需求，站房面积≥20 平米。

2. 站房需设置为平顶结构，以保障房顶采样流场的畅通。站房楼梯需为坡梯，站房房顶需设置必要的护栏，在房顶上架设防滑通道，以保障操作人员的安全和设备维护的便利。房顶需预先设置有益于固定采样装置的辅助物件。

3. 站房应为双层密封窗或无窗结构，墙体应有好的保温性能。新建站房需考虑在门与仪器房之间设置缓冲间，原有站房的改建视条件决定，尽可能设置缓冲间，以保持站房内温湿度恒定和防止灰尘和泥土带入站房内。

4. 站房视环境条件安装温湿度控制设备（包括空调、暖气、除湿器等，其中空调 2 台一用一备），使站房内温度在 25℃±5℃，相对湿度控制在 80%以下。应安装有温湿度传感显示器。

5. 视站房面积的大小和需要，在站房内各区域分别设置来电自启动体式空调机和装带

遮盖的换气扇。空调功率应有该区域面积决定，空调和换气扇的使用视环境条件变化合理使用。

6. 站房需有防水、防潮设施，一般站房地层应离地面（或楼顶）有 25cm 的距离。

7. 站房需根据建筑和消防条例装备必要的消防及火警警报设施，如有易燃易爆品，需有警示标示。

8. 新建站房的房顶需预先设置采样进气的预留口，参考孔径为 75-140mm。预留口需在建筑时使用不锈钢或工程塑料钢管同时建造，钢管的两端需预留法兰（房顶一侧的法兰需留有足够高度，避免雨雪影响），用于采样管的固定或接入，以免反复在房顶打孔，破坏防水层和隔热层。

9. 零气的进气需从外界接入时，采样口应设置在墙壁的上方，或通过采用预留口接入。

10. 采样装置的抽气风机排气口和监测仪器的排气口位置，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排气口离站房地面的距离应保持在 20cm 以上。

11. 在站房顶上设置用于固定气象传感器的气象杆或气象塔时，气象杆、塔与站房顶的垂直高度应大于 3m，并且气象杆、塔和子站房的建筑结构应能经受 10 级以上的风力。

12. 站房供电必须采用三相供电，分别使用；站房监测仪器供电线路应独立走线。电源布设应符合国家用电相关安全要求，并满足设计和规划中总用电功率的需要。站房供电系统需考虑到空调所需要的大电流配电设施。设备和照明的供电应分路独立设置和控制，避免掉电对全部系统的影响。

13.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保护等稳压电源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220V \pm 10\%$ 。配电柜应有断电后延缓一定时间重新供电的电源延时智能装置，避免短时间内反复停电对仪器造成的冲击影响。

14. 站房的电源插座应尽可能设置在墙壁上，不要设置在地板上，以避免漏水的影响。站房需配置足够的电源插座板，并根据机位和其他设备的位置合理分布。

15. 站房需有三级防雷装置。站房的防雷系统需覆盖包括气象杆、自动设备采样头、手工采样装置等高出房顶的设施。站房需有良好的接地线路，接地电阻 $< 4 \Omega$ 。设备需配有信号防雷设施。站房的防雷系统需有专业公司设计安装，并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的检测。

16. 站房需有防电磁波干扰的措施。站房应尽可能设置在避免周边有太过靠近的无线基站、大型变压器、高压线的地点。如果有上述干扰时，需在站房建造时增加金属网屏蔽。

17. 站房安装安保系统，如门禁、视屏监控等设备确保站房和设备安全。

18. 在已有建筑物屋顶上建立站房时，若站房重量经正规建筑设计部门核实超过屋顶承重，在建站房前应对建筑物屋顶进行加固。

19. 站房周边应有良好的有线和无线电接入设施，保障通讯的稳定和畅通。有条件时，尽可能使用光纤通讯，以支持安保和监控视屏、环境能见度视频、数据实时传输、网络在线质控的需要。

20. 站房需配置必要的仪器桌、资料柜、办公桌椅等设施。

21. 部分站房为建筑物顶楼房间时，需按照站点运行要求改造固定房间，确保满足站点运行要求。

3.4 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技术参数

3.4.1 PM10 分析仪

①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10 浓度的监测

②配置要求：主机 1 台、PM10 切割器 1 个、颗粒物采样管 1 套

③技术参数：

测量方法：β 射线吸收法+动态加热法；

▲量程：0~5000 μg/m³ 和 0~10000 μg/m³ 可调；

▲最低检测限：4 μg/m³（1 小时平均）1.0 μg/m³（24 小时平均）；

▲流量：1 m³/h=16.7L/min；

▲测量周期：≤1 小时；

▲仪器平行性：≤7%；

▲校准：监测仪校准膜重现性±2%；

标准：带智能化去湿系统；

核素：密封C-14（颗粒物监测仪需要考虑来自于自然界的β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

控制：所有传感器的校准由处理器控制；

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数据储存：可储存超过一年的半小时平均浓度值；

接口：可通过两个串口进行数据传递；

工作电源：AC 220V±10%，50Hz；

工作环境温度：0~45℃；

工作环境湿度范围：0~90%；

▲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仪器适用性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3.4.2 SO₂ 分析仪

①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②配置要求：主机 1 台

③技术参数：

▲方法：紫外荧光法

▲量程：0~0.5ppm

▲零点噪音：0.5ppb RMS（60 秒平均时间）

▲最低检测限：1.5ppb（60 秒平均时间）

▲零漂（24 h） \leq 1.5ppb

▲跨漂（24 h）： \pm 5%满量程

显示及控制：液晶显示；在局域网上可被远程访问和下载分析结果

远程控制：能够远程设置所有的仪器参数和完全操作仪器；需随机附带远程控制软件

通讯：具备模拟、数字和 TCP/IP 网络接口，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工作电源：AC 220V \pm 10%，50Hz；

工作环境温度：0~45℃；

工作环境湿度范围：0~90%；

▲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仪器适用性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3.4.3 NO-NO₂-NO_x分析仪

①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②配置要求：主机 1 台

③技术参数：

▲方法：化学发光法

▲量程：0~0.5ppm

▲零点噪音：0.50pb RMS（60 秒平均时间）

▲最低检测限： \leq 1.0ppb（60 秒平均时间）

▲零漂（24 h） \leq 1.0ppb

▲跨漂（24h）： \pm 5%满量程

显示及控制：液晶显示；在局域网上可被远程访问和下载分析结果。

远程控制：能够远程设置所有的仪器参数和完全操作仪器；需随机附带远程控制。

软件通讯：具备模拟、数字和 TCP/IP 网络接口，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工作电源：AC 220V \pm 10%，50Hz；

工作环境温度：0~45℃；

工作环境湿度范围：0~90%；

▲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仪器适用性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3.4.4 PM2.5 分析仪

①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2.5 浓度的监测

②配置要求：PM2.5 主机 1 台、PM2.5 切割器 1 个、颗粒物采样管 1 套

③技术参数：

▲测量方法：β 射线吸收法+动态加热法

▲量程：0~5000 μg/m³ 和 0~10000 μg/m³ 可调

▲最低检测限：4 μg/m³（1 小时平均）1.0 μg/m³（24 小时平均）

▲流量：1 m³/h=16.7L/min

▲测量周期：≤1 小时

▲仪器平行性：≤8%；

校准：监测仪校准膜重现性±2%。

标准：带智能化去湿系统。

核素：密封 C-14 放射源（颗粒物监测仪需要考虑来自于自然界的 β 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

小时精度：测量值≤80 μg /m³，精度为±2 μg；测量值≥80 μg /m³，精度为±5 μg。

核素：密封 C-14（颗粒物监测仪需要考虑来自于自然界的 β 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

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数据储存：可储存超过一年的半小时平均浓度值

接口：可通过两个串口进行数据传递

工作电源：AC 220V±10%，50Hz；

工作环境温度：0~45℃；

工作环境湿度范围：0~90%；

▲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仪器适用性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3.4.5 O₃分析仪

①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②配置要求：主机 1 台

③技术参数：

方法：紫外光度法

采用光强稳定的检测系统，能够实现连续检测功能。

- ▲紫外光度计中的样品检测光池： ≥ 1
- ▲量程：0~200ppm
- ▲零点噪音：0.5ppb RMS（30秒平均时间）
- ▲最低检测限： ≤ 1.0 ppb
- ▲零漂（24h） ≤ 2.0 ppb
- ▲跨漂（24h） $\leq 3.5\%$ 满量程
- ▲响应时间 ≤ 100 s

显示及控制：液晶显示；在局域网上可被远程访问和下载分析结果

远程控制：能够远程设置所有的仪器参数和完全操作仪器；需随机附带远程控制软件

通讯：具备模拟、数字和TCP/IP网络接口，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O₃分析仪不限于紫外吸收法仪器，同样接受符合《环境空气 臭氧的自动测定 化学发光法》（HJ 1225-2021）的仪器。

工作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工作环境温度：0~45℃；

工作环境湿度范围：0~90%；

- ▲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仪器适用性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3.4.6 CO分析仪

①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②配置要求：主机1台

③技术参数：

方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 ▲量程：0~20ppm
- ▲零点噪音：0.2ppm RMS（30秒平均时间）
- ▲最低检测限： ≤ 0.5 ppm
- ▲零漂（24h） ≤ 0.6 ppm
- ▲跨漂（24h）： $\pm 1\%$ 满量程

显示及控制：液晶显示；在局域网上可被远程访问和下载分析结果

远程控制：能够远程设置所有的仪器参数和完全操作仪器；需随机附带远程控制软件

通讯：具备模拟、数字和TCP/IP网络接口，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工作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工作环境温度：0~45℃；

工作环境湿度范围：0~90%；

▲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仪器适用性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3.4.7 质控设备

①动态校准仪

流量测量准确度：±2%读数或 1%满度值，以较低者为准（20%至 100%满度值）

流量测量线性：0.5%满度值

流量测量重复性：±2%读数或 1%满度值，以较低者为准（20 至 100%满度值）

零气流量：0~10L/min

标气流量：0~100mL/min

臭氧源输出浓度：1ppm

②零气发生器

输出压力≥200 kPa

流量：0~10 L/min

露点：0℃

零气的纯度：SO₂≤0.5ppb；NO≤0.5ppb；NO₂≤0.5ppb；CO≤0.02ppm；O₃≤0.5ppb；

HC≤0.02 ppm

③臭氧校准仪

方法：紫外光度法

紫外光度计预置量程：0-0.05, 0.1, 0.2, 0.5, 1.0, 2.0, 5.0 ppm

0-0.1, 0.2, 0.5, 1.0, 2.0, 5.0, 10.0 μg/m³

用户量程：0-0.05 至 5.0 ppm

0-0.1 至 10.0 μg/m³

零点噪音：0.25 ppb RMS (60 秒平均时间)

最低检测限：0.50 ppb

响应时间：20 秒 (10 秒平均时间)

精度：1.0 ppb

线性：±1% 满量程

采样流速：1-3 L/min

运行温度：0° C - 45 ° C

输出：可选电压输出、RS232/RS485、TCP/IP、10 个状态继电器、断电指示(标准)

0-20 或 4-20mA 隔离电流输出(选项)

输入：16 路数字输入（标准），8 路 0-10VDC 模拟量输入（选项）

臭氧发生器输出：0.25-1.000 ppm @ 3-4 LPM

臭氧发生器响应：1 分钟至最终值的 98%或 5ppb，取大值

臭氧发生器稳定度：±4 ppb 或±1%读数，取大值

O3 分析仪不限于紫外吸收法仪器，同样接受符合《环境空气 臭氧的自动测定 化学发光法》（HJ 1225-2021）的仪器。

3.4.8 气象仪（五参数）

①设备用途：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

②配置要求：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

③技术参数：

风速

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 60m/s

测量精度：±0.3m/s 或读数的 3%，两者中取较大者

分辨率：0.1m/s

风向

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 … 360°

测量精度：±3°

分辨率：0.1°

温度

测量原理：二极管结电压法

测量范围：-50 … +85℃

测量精度：±0.2℃

分辨率：0.1℃

湿度

测量原理：电容式

测量范围：0 … 100% RH

测量精度：±3% RH

分辨率：0.1%

大气压力

测量原理：压阻式

测量范围：10 … 1100hpa

测量精度：±0.3hpa

分辨率：0.1hpa

3.4.9 标准气体及减压阀（SO₂、NO、CO）

标气：4升 SO₂、NO、CO 标气

SO₂ 标气(50ppm)、 NO 标气(50ppm) 、 CO 标气(3000ppm)

减压阀：材质为不锈钢

3.4.10 数据传输与网络化质控平台（工控机、VPN）

①工控机硬件指标

机箱：工业级 4U 机箱。

CPU：Intel I3 10 代以上 CPU 或性能等效产品, 四核及以上，主频 3.0GHz 以上。

硬盘：1TB 或以上。

内存：8G 或以上。

端口：具备至少 10 个 COM 口，2 个 RJ45 网口。

鼠标/键盘：含常规的鼠标与键盘。

电源：标准 PS2 ATX 工业电源。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dows 7 或以上系统中文版。

数据库软件：预装正版 MS SQL Server 标准版。

显示器：19 英寸或以上。

②VPN 硬件技术指标

IPSec 加密最大流量≥150 Mbps；IPSec 并发隧道数≥3000；设备整机最大吞吐量≥500Mbps；设备整机最大并发会话数≥350000；设备大小不小于 1U；网口合计≥4 个千兆电口；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算法芯片，支持 SM1、SM4 算法；专业 VPN 设备，采用标准 SSL、TLS 协议，同时支持 IPSec VPN、SSLVPN、PPTP VPN、L2TP VPN，非插卡或防火墙带 VPN 模块设备。含：三年产品质保、软件升级。

产品应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包括：SM1, SM2, SM3, SM4 算法

支持 IPv6 的接入；支持 IPv6 的浏览器访问 IPv4 的 web 资源；支持 IPv6 的 windows 端访问 IPv4 的 13vpn 资源、TCP 资源；支持 IPv6/IPv4 双协议栈；

支持国产化终端使用，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 UOS 等操作系统来登录 SSLVPN 系统，并完整支持该操作系统下的各种 IP 层以上的 B/S 和 C/S 应用

支持终端使用包括 IE6、7、8、10、11 或其他 IE 内核的浏览器，以及最新版本的非 IE 内核浏览器，如 Windows EDGE, Google Chrome, Firefox, Safari, Opera 最新版登录 SSLVPN 系统，登录后可完整支持各种 IP 层以上的 B/S 和 C/S 应用。

支持 HTP 快速传输协议，大幅优化无线环境（CDMA、GPRS、WIFI、3G）、高丢包、高延等恶劣网络环境下传输速度及效率；支持根据网络境自动选择并切换至最优的传输协议

支持基于硬件指纹特征的认证方式（非 MAC 地址绑定），可实现用户与终端的绑定，支持终端接入审批，仅允许审批通过的终端接入 VPN；支持用户自助审批；支持设置用户可允许接入的终端数量。

支持非对称式部署的传输协议优化技术（单边加速），不用在用户终端上安装任何插件和软件，即可提升用户访问应用服务的速度。

支持 WebAPI 接口，无需定制，可轻松被第三方系统集成，实现对 VPN 用户、资源、在线情况进行统一管理运维。

在负载均衡集群部署模式下，支持授权漂移，即当集群中一台设备宕机，该宕机设备中的并发授权自动迁移到其他正常的设备中，而无需额外购买授权。

3.4.11 数据采集系统

（1）可视化首页界面

软件主界面上展示详细的关键数据，包括污染物监测数据、气象数据、仪器状态，并针对设备连接不良、质控运行状态中的面板状态做样式区分。界面上还提供数据历史曲线和运行日志，帮助运维人员判断仪器的运作情况，及时排查问题。

（2）执行规范

系统统计与报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553-2013）相关规范。

（3）数据采集内容

系统可采集的内容包括空气质量六参数（CO、NO/N02/NOX、O3、SO2、PM10、PM2.5）的能力。同时，可采集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气压）。

（4）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采集功能可按照一定的采样周期（采样周期可配置，如 5s、10s、15s、20s、30s、60s）向各个分析仪器采集实时数据。

（5）标况与实况数据切换

支持采集标况数据或实况数据、支持标况数据采集状态一键转换成实况数据采集状态，实现状态转换的平稳过渡。

（6）仪器状态监控

系统具备定时自动查询当前监测仪器的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的功能，可定时采集、存储，按需上传到平台。系统能根据预设的策略进行自动诊断，若出现异常情况会及时在系统界面反映；诊断结果可上传至中心服务器。

（7）数据统计分析

具备对采集的污染物参数、气象参数的标况数据或实况数据进行统计，如日均值，最小、最大值、风玫瑰图等；分析功能，如历史数据查询，可查实况与标况对应的实时数据、1 分钟数据、5 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均数据；数据时间序列分析，根据曲线图可清晰知道数据的走向。

（8）质控与计划编排

可通过质控管理界面，编排制定质控任务；支持零点、精度、跨度自动检查，零点、跨度自动校准；支持周期性质控计划任务，可定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可对质控任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

1、支持多种质控任务

质控任务包括日常质控任务（零点检查、零点校准、跨度检查、跨度校准、精度检查、多点检查等）、HJ654-2013 中定义的新质控任务类型（零点噪声、量程噪声、最低检出限、示值误差、量程精密度、24H 零点偏移和量程偏移等）。

2、执行多种质控类型

支持现场质控、手动质控、预标识质控、定时质控、网络化远程质控任务。

3、自定义质控任务的流程和参数

支持可视化编辑质控流程动作和参数的质控任务编辑器，可以对质控任务动作进行添加、删除、停用启用、改变顺序等步骤和动作编排以及一键添加所有质控任务，也可以定义质控任务的输入参数，输出的结果等。

4、质控任务定时、排队与取消

支持质控任务定时功能，可定义质控任务周期执行、单次执行、多次执行；支持质控任务定义优先级、执行时间等，根据相关配置进行计划编排；可对质控任务执行提前执行、

取消与终止操作。

5、质控界面运行信息展示

质控队列中展示任务来源、任务类型、任务数据、任务状态、质控任务结果等信息。质控过程中展示当前零气和标气流量、实时曲线、质控运行日志信息、质控运行参数、执行的步骤动作、仪器状态、质控过程数据、质控运行结果、质控报表等信息。

(9) 网络化远程质控

支持接收由上级空气质量联网平台下达的分析仪器质控任务计划，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质控结束后产生质控报表，并可按需上传到上级空气质量联网平台；质控结果可在空气质量联网平台相关界面进行查询。

(10) 网络传输内容

系统按照《国家空气监测网子站监测数据报送传输协议》传输数据。传输内容包括：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信息。

1、系统具备与上级空气质量联网平台对接

系统具备向上级空气质量监测联网管理平台上报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信息的能力。

2、网络传输对象

系统具备“一点多发”功能：可设置多个服务器地址并依次进行数据传输。具备

3、网络传输续传

系统具备“断点续传”功能：数据完整性保障机制，在网络恢复时自动回补缺失的数据。

4、支持国家区县站点直联网的上报

系统支持国家区县站点直联网平台的数据上报，满足国家区县站点直联网上报协议，无需额外的工作量，直接填写 IP 即可对接上报。实时监控数据直连网情况，由专业技术人员监控联网状态，及时反映并处理问题。

(11) 系统运行监控及报警

系统可对基础运行环境、软件运行状况、数据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查询，当出现异常情况时，系统自动进行报警。

1、系统基础运行环境监控

监控的内容包括系统配置、CPU 占用比率、物理内存、线程数、句柄数、磁盘空间、数据库空间及资源占用、网络上传下载流量。

2、软件运行状况监控

监控的内容包括软件异常错误、日志增长过快、错误日志较多、软件频繁启动、数据上报平台失败、自动更新访问失败。

3、数据状况监控

监控的内容主要包括监测设备离线、仪器状态异常、监测数值突变、监测数值长期不变、站点离线、站点设备离线。

4、系统报警展示与处理

系统根据报警事件的严重程度以不同颜色的文字对事件进行标识，并可根据站点内的最近所有报警项为站点进行健康度评分，并给出站点的首要问题项及频发问题项。对问题或风险可进行报警信息的邮件推送，对所有获取到的报警记录实行存储并即时上报。在异常项目处理或恢复后状态自动转变为已恢复。另外，系统用户还可对报警事件进行忽略操作或对已被忽略的报警事件进行激活。

5、报警规则设置

系统提供对各种报警类型的规则进行灵活配置，对各类事件是否报警、参数判断、报警阈值、告警邮箱地址均可以由用户进行自定义配置。规则设置类型包括资源监视报警配置、运行状况报警配置、报警邮件推送配置等。

(12) 仪器接入协议编辑器

系统具备前端可视化仪器接入协议编辑器工具，无需配备开发平台编译环境或独立编写脚本文件，在站房现场即可进行仪器驱动协议编辑接入，实现前端可视化配置操作，快速接入新设备。

(13) 数据回补

系统具备数据回补功能，包括断网自动回补、从仪器回补和子站回补数据到平台。

1、从仪器回补

仪器回补针对工控机断电、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数据缺失的问题，系统定时检查是否有缺失或有效个数不足的数据，支持通过手动回补、定时回补、周期回补方式从仪器回补数据，回补完成后，自动重新上报到平台接收服务器。

2、平台下达回补指令回补

系统支持可通过匹配的上级空气质量联网平台直接查看并下达回补任务，支持回补特定类型和时间段的数据。

3、回补数据状态及过程监控

系统可查看回补过程。系统支持可通过匹配的上级空气质量联网平台查看子站回补任务队列，了解子站端回补任务的排队情况及执行情况。

(14) 支持多种通讯接口协议

系统支持多种通讯接口及采集方式。通讯接口支持串口（RS232、RS485）、网口（TCP、UDP）；采集方式支持的串口主动采集和被动侦听。

(15) 自动更新

系统具有升级管理器，具有版本管理模块，能通过文件版本号和修改时间对比自动生成升级包，实现无人值守自动检查更新，也支持通过手动检查更新，更新系统至最新版本，提高用户体验。

(16) 运行稳定

系统运行稳定，安装部署调度后，系统可 7*24 小时稳定运行。

3.4.12 站房安防监控管理系统

实现远程监控室内监测仪器、采样区的状态以及设备维护的全过程。用户通过联网平台能查看站房室内和采样区的实时与历史视频数据，并提供视频下载。

(1) 站房室内安防实时摄像监控

每个站房配备一套本系统。参数如下：

镜头：采用 200 万像素星光智能网络高清球机，红外照射距离至少达到 100 米；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00 m；

传感器类型：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6, AGC ON)；黑白：0.001Lux @ (F1.6,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超宽动态；

焦距：23 倍光学变倍；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 (1920 × 1080)；60 Hz：30 fps (1920 × 1080)；防护：IP66。

(2) 站房室外安防实时摄像监控

每个站房配备一套本系统，参数如下：

镜头：采用 200 万 1/2.8 CMOS AI 智能人脸双目网络摄像机，红外照射距离至少达到 10 米；

图像几何位置失真需≤5%；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

的人脸抓拍图；

支持人脸侦测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给出报警提示；

支持最优抓拍模式、快速抓拍模式可选

支持人脸比对功能，设备本地存储 3 个独立人脸库，总共 3x30000 张人脸

支持人脸属性功能，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属性

支持进入、离开区域的人员数量统计功能。

支持人脸曝光功能

最低照度：彩色：0.009Lux @ (F1.6, AGC ON), 黑白：0.0004Lux @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

最大图像尺寸：1920x1080

(3) 站房采样区安防实时摄像监控

每个站房配备两套本系统，参数如下：

镜头：采用 400 万像素星光 8 寸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红外照射距离至少达到 200 米；

在丢包率设置为 20%且网络直连的环境下，网络延时设置为 200ms，带宽限制为 1Mbps 情况下，画面预览正常不卡顿，且云台响应客户端控制命令的延时时间不大于 200ms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内置 GPU 芯片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1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dB 超宽动态

焦距：32 倍光学变倍

防补光过曝：支持

摄像机抓拍图片格式包括 JPEG、JPEG2000、BMP、PNG 及 TIF；

摄像机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不同颜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不大于 500KB；

摄像机通过标定校准可检测当前镜头方向与地平面夹角，并根据夹角变化自动调整倍

率；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2560×1440），60Hz：30fps（2560×144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防护等级：IP67

（4）智能硬盘录像机

每个站房配备一台智能硬盘录像机。参数如下：

支持 web 智能展示界面可展示多种目标和报警信息，如人体、非机动车、车辆检测、人脸抓拍、人脸人体关联、人脸比对成功、人脸比对失败、陌生人、高频报警、低频报警等；

通道管理界面以当前通道缩略图形式显示；

支持组合报警模式，可将物理报警接口的报警输入关联 IPC 的报警事件，只有当两个报警事件在预先设置的时间段内同时触发才能产生组合报警事件；组合报警支持 IPC 的遮挡报警、移动侦测、人脸侦测、人脸抓拍、车辆检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音频输入异常侦测等事件；

2U 标准机架式；

2 个 HDMI，2 个 VGA，HDMI+VGA 组内同源；

2 个千兆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支持 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存储容量：整机配备 6TB 容量硬盘。

（5）系统集成

摄像头视频流数据支持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空气质量联网平台、陕西省环境空气质量联网监测平台远程实时查看与历史回放。

3.4.13 配套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

①设备用途：

本次采购的 SO₂、NO_X、CO、O₃、PM_{2.5}、PM₁₀ 分析仪等设备所必须配备的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施

②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③技术参数：

1) 配套采样系统技术参数: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支流时间小于 20 秒。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2) 机架技术参数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料，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3) 稳压技术参数

稳压电源能够满足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稳压电源可负载超过 8KW 以上，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

3.5 运维技术参数

3.5.1 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中标单位负责运维其建设的空气站至交付（时间从本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 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各省控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站房管理与维护，电力与网络通讯故障报修，站房租赁、电力、网络通讯等，并负担相应费用，须接受省监测站（及委托单位）的质控检查与考核，确保省控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县环保部门联网正常。负责陕西省省控空气站智能监管系统

现场端正常维护与运行。

3.5.2 监测项目

各站点均监测 SO₂、NO₂ (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3.5.3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有线网络向县级监测站、市级监测站、省级监测站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每个站点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每日零点校准报告、每周跨度校准报告、所有仪器设备 & 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

3.5.4 运维工作要求

所有站点运维均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进行，同时参照国控站的最新要求完成相关运维工作。

(1) 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①中标单位应至少拥有 1 个运维支持机构。（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②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省控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4。为确保人员运维技术水平，所有技术人员需持有均须持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为确保人员稳定，所有技术人员须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③应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与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8。（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④须为项目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主要包括：SO₂、NO、CO 标准气体（至少每个站点 1 套），标准流量计（大、中、小流量）2 套、标准温度湿度计 2 套，标准气压计 2 套、臭氧校准仪 2 台。其中至少有 1 套标准流量计、1 台标准温湿度计、1 台标准气压计和 2 台臭氧校准仪通过鉴定或校准，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鉴定或校准证书（臭氧校准仪须溯源至国家环保最高标准）等。

⑤应配备至少 1 台十万分之一的分析天平和 1 台恒温恒湿平衡装置，至少为每包配备 PM₁₀ 和 PM_{2.5} 手工比对采样器各 1 台（PM₁₀ 与 PM_{2.5} 需同步采样，所以需单独配置，一套采样器指 PM₁₀ 与 PM_{2.5} 采样器各一台）。采样器应通过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采样流量为 16.7L/min 的小流量采样器。须提供天平、恒温恒湿装置和采样器须提供相应的有效期内的鉴定或校准证书。

⑥每 4 台仪器配置 1 套备机，备机包括 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O₃、CO 监测设备、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工控机及 VPN 设备，且提供的主要监测仪器及质控备

机须通过生态环境部的仪器适用性监测。须提供备机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来源等）。投标单位为备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做省控空气自动站备机的库存设备清单，已经购买备机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签订了租赁协议或与生产商签订了保证 48 小时内供货的供货协议的须提供协议复印件。

⑦须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相关设备、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⑧应配备足够的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按不少于每 4 个站点配置 1 套计算。

⑨应为每个省控空气自动站站房、仪器设备、辅助设备购买商业财产保险，其保额不得低于其实际价值。（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⑩须承担合同运维期内，所运维站点的空调、消防、避雷、接地、安保等系统的维护及维修。可更换设施多次维修无法恢复的运维单位应给予更换。（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所有站点运维均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进行，同时参照国控站的最新要求完成相关运维工作。

（2）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省控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省控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省控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省控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省控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其他省控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省控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省控自动站与县站、市站、省站通讯正常。涉及省上开发的数采软件技术问题可报告省监测站协调解决。开展对省控自动站 PM₁₀ 与 PM_{2.5} 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省监测站，省监测站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所在地环保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省监测站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公司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具体工作。中标单位开展运维后 3 个月内，需完成所有省控自动站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3）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

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省控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4）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国家和省上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和省上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5）运维工作一般要求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6）每日工作内容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省控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省监测站，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县站、市站、省站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每天通过全省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县级、市级和省级监测站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各点位日均值。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按照省监测站统一时限要求完成。日常情况下于每日下午 14 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二日（如 1 日产生的数据，应于 2 日 14 时前完成审核，最迟在 4 日 14 前完成审核）。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一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省监测站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同时每月 1 日 16:00 前必须将上月将

所有审核结果报送至省站。

(7) 每周工作内容

每周至少巡视省控自动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查看省控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检查省控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省控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省控自动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应及时清除省控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省控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8) 每月工作内容

清洗 PM₁₀ 及 PM_{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检查 PM₁₀ 及 PM_{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PM₁₀ 及 PM_{2.5} 自动监测系统同步比对监测：每月至少选择 1 个站点开展手工比对监测；

手工比对要求连续监测不少于 5 天，PM₁₀ 与 PM_{2.5} 应同步开展比对，并且每次点位选择尽量分布均匀，每年要实现所有站点全覆盖。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9) 每两个月工作

更换 PM₁₀、PM_{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校准和检查 PM₁₀ 及 PM_{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10) 每季度工作内容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对 PM₁₀ 和 PM_{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₀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11) 每半年工作内容

检查 PM_{2.5}、PM₁₀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进行 K₀ 值检查；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20 点检查，必要时校准；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省控自动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12) 运维单位应建立省控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省控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省监测站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省控自动站巡视巡检记录；省控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省控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多点线性校准表格；省控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标准物质使用记录；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13)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质控和考核单位。应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考核单位，用于数据复核。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省控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省控自动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省监测站。对于使用超过 8 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省站。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省监测站有权终止合同。

(14) 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量值溯源要求：中标方在每个省控自动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中标方应每年将省控自动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标准设备，按照要求定期将各自动站所用的臭氧工作标准向上一级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每半年对省控自动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中标方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应每季度向标准设备进行溯源。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安装时，移动位置时，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中标方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省站。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5)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中标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3.6 省控站更新技术要求（仅适用于第3包）

- 1、提供设备基本信息列表，包括设备型号、数量、仪器编号等信息。
- 2、开展颗粒物调试检测相关测试（温度、大气压、流量测试、校准膜重现性）并保留原始数据记录。
- 3、手工比对采样时间为（24±1）h，比对有效数据组大于等于23组。
- 4、提供更新设备试运行月报表（日均值）、日报表（小时值）。
- 5、提供流量计，气压计，温湿度计检定情况报告。
- 6、提供仪器出厂报告，关键参数设置情况，需说明PM2.5仪器加热方式。

3.7 备品备件（仅适用于第1、2、3包）

要求中标人提供1年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

分类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耗材	1	滤膜	8盒	
	2	纸带	12卷	
	3	小泵膜	3个	
	4	大泵膜	1个	
	5	活性炭	8袋/盒	
	6	氧化剂	2袋/盒	
备品备件	1	根据所供设备提供保证1年的备品备件。		

3.8 监理工作要求（仅适用于第4包）

按照监理要求，对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开展监理并形成监理报告。主要监理工作内容如下：

- 3.8.1项目建设供电、通讯等基础条件保障情况，必须提供站房建设隐蔽工程的图片、视频等监理材料；
- 3.8.2项目供货情况，货物到货、拆箱、仪器外观、数量等确认图片、视频；
- 3.8.3项目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情况；

3.8.4项目建设过程资料收集与整理；

3.8.5分项目监理报告编制等；

3.8.6按照合同和相关监理法规，完成相关工作。

3.8.7 监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程序、方法及措施；进度控制程序、方法及措施；费用控制程序、方法及措施；施工协调程序、方法及措施；其他有关的监理工作。

3.8.8 监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验收阶段监理工作内容；项目监理机构要求；要求提供项目监理部组织机构图；项目监理部组织机构主要职责；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要求；要求提供详细的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名单及简历；要求有详细的监理机构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

3.8.9 监理工作程序：

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制订主要监理工作流程，应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工作总流程图

(2)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程序

(3) 图纸会审程序

(4) 施工组织设计审批程序(施工技术方案比照审批)

(5)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程序(图框中凡没注明执行者的，皆为承包单位)

(6)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程序

(7)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程序

(8) 工程变更处理程序

(9)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10)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程序

(11) 隐蔽工程质量控制程序

(12) 其它监理程序

①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监理工作程序

②工期延期、费用索赔处理程序

③合同争议处理程序

④文件、信息管理程序及方法，提供详细完整的监理工作制度。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一、主要商务条款

序号	主要条款	商务要求
1	产品品相及性能	<p>1. 满足采购合同要求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原厂全新的未使（试）用过的合格产品。整套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应能满足自动连续进行正常、稳定的空气监测要求；具有监测数据自动传输，远程监控仪器状态、诊断仪器故障、操作和校准仪器，现场手动控制及故障显示等基本功能。整套系统的有效数据捕获率优于 99%。数据采集与传输应完整、准确、可靠，采集值与测量值误差$\leq 1\%$；具备有线和无线的数据传输能力，具备与省控网平台、国家平台直连网功能。</p> <p>2. 所有仪器设备均须符合国家最新技术规范要求，若因标准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仪器设备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投标单位需承诺免费开展设备更新、升级工作。</p> <p>3. 系统应附有单机和系统的中（英）文的安装说明书及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使用说明书），附有中（英）文对照的装箱单。</p> <p>4. 相关技术说明书应对仪器的数字接口协议做出详细描述，应能使第三方根据该技术说明书的数字接口协议描述开发接口程序。</p> <p>6. 自动监测设备及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须同时具备符合标准的标况和实况数据监测传输能力，</p> <p>注：第 4 包不需响应本项。</p>
2	交货期/服务期 (含安装验收)	<p>1. 第 1、2 包：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p> <p>2. 第 3 包：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p> <p>3. 第 4 包：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p>
3	交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 年。注：第 4 包不需响应本项。
5	付 款	<p>适用第 1、2、3 包：</p> <p>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p> <p>2. 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采购人合同总金额的 5%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采购人收到保函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所供产品正常使用 1 年后且期间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的 30 天内退还银行保函。</p>

		<p>适用第 4 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2. 项目验收合格且移交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	---

说明：主要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二、合同参考样式

采购合同（适用于第 1、2、3 包）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_____（项目名称）在_____的监督管理下，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经招标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第__包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元）	小计（元）
总价大写（元）						总价小写（元）			

2.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1 合同总价为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税金、关税（进口产品）等费用。

2.2 合同为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 货款支付

3.1 合同价款支付

3.1.1 _____。

3.1.2 _____。

3.1.3 _____。

3.2 甲方支付前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付款内容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和
服务问题后予以支付。支付前，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_____发票。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包括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等）；

4.1.2 负责提供设备和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4.1.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1.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证明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

4.2.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4.2.3 乙方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2.4 严格遵守商务谈判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2.5 参与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5. 产品功能要求

产品功能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6. 配套设备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若甲方系统需要改造或扩容，所需的设备乙方以不高于合同约定的单价提供。在保修期外，对于系统内出现故障的硬件和软件，乙方承诺及时修复或更换且只收取工作的成本费。

7. 备品备件（含易损件）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乙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并确保满足甲方需要，具体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供货清单。乙方同时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含易损件）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

8. 包装、标记和运输

8.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8.2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8.2.1 装箱单。

8.2.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8.2.3 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图纸、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中文）。

8.3 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8.5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9. 交货

9.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2 交货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3 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含开机必要消耗品）送到交货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安装测试。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系统使用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附件、工具等。进口产品还需交付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9.4 交货时甲方对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的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10. 质量保证

10.1 自设备验收合格后，货物（产品）的原厂质保期为__年；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期为__年(含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售后服务期间内甲方支付材料费。

10.2 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所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10.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10.4 货物参数指标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货物的有效质保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货物进行技术校验，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将按本合同第13条相关条款执行。

10.5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10.6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11. 验收及验收标准

11.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1.1.1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11.1.2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11.1.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11.2 货物验收依据：

11.2.1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11.2.2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按甲方要求）。

11.2.3 招标文件；

11.2.4 投标文件。

11.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1.3.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11.3.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1.3.4 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5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11.3.6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11.3.7 _____。

12. 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__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其他由甲乙双方协定。

13. 技术支持

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乙方技术支持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4. 售后服务要求

14.1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正常使用。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14.2 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的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__小时，并且在__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__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14.4 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14.5 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15. 违约责任

15.1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15.2 如乙方所交设备（含选购件）或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含选购件）、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3 在设备（含选购件）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承担维修义务，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设备（含选购件），甲方有权退

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4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仅指自然灾害、战争）外，如乙方逾期交货或安装调试逾期，则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5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6 如乙方出现除上述13.2-13.5条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或违反保证与承诺义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15.8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___向乙方支付逾期的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甲方应付而未付金额的___，本合同继续履行。

15.9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6.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17. 合同履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8.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8.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8.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8.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9 履约保证金

19.1 本合同签订之___的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19.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19.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19.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1）。

20.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20.1 本合同书

20.2 中标通知书

20.3 协议

20.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0.5 投标文件

21. 其他事项

21.1 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1.2 乙方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取得甲方的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21.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1.4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合同文本（适用第4包）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_____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下，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经招标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第__包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提供甲方所需的_____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2 服务期/工期：_____。

1.3 服务地点：_____。

2. 合同价格及支付

2.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2 支付：

（1）本合同的款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2）_____。

（3）_____。

注：合同价款包括项目直接费、间接费、运行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3. 服务要求及标准

3.1 _____。

3.2 _____。

.....

4. 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4.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3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4 未及之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6. 合同保证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7.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7.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7.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8. 合同文件

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充协议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9. 其他事项

9.1 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9.2 乙方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取得甲方的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9.4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投标时间：_____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一）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招标文件，经研究我方____（投标人）____正式授权____（全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在此提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如有）。

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答复如下：

1.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自动放弃投标和中标资格，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按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2. 我方已详细审查、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文（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安排，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透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_90_日历天。

4.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具有所提供或所使用的产品及服务的合法产权、知识产权或授权。

6. 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自有知识成果，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后期将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我方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正文（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注册证照

1.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2.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格式见下表。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公司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与其他企业存在管理、控股等关系情况的说明			
关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表中未涉及或无此项内容的打“/”。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投 标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扫 描 件	(二代身份证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填写本证明书不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除填写本证明书外还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非法人企业可以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可以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人可以使用本人的签字或印章。
3. 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自然人不需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 (A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 (A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 (B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 (B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信用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内容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同时，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投标，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所供产品制造商具有提供本合同所需产品的生产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条仅适用于第 1、2、3 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人财务证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八、投标人纳税证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九、投标人缴存社保证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十、监理资质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仅适用于第 4 包)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第__包)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投标时间：_____

目 录

(自行编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二）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招标文件，经研究我方（投标人名称）正式授权（全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在此提交第__包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__份、副本__份、开标一览表（单独）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如有）。

我方已完全理解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答复如下：

1.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自动放弃投标和中标资格，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按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的处罚。

2. 我方已详细审查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文（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安排，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透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具有所提供或使用产品及服务的合法产权、知识产权或授权。

6. 我方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正文（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7.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填写本证明书不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除填写本证明书外还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非法人企业可以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可以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人可以使用本人的签字或印章。
3. 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自然人不需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A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A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B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B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适用于第 1、2、3 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包

第__页共__页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完工期	质保期
陕西省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第__包	总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签订后 ____天	验收合格后 ____年

注：1. 报价单位：元，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产品见分项报价表。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货物（设备/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验收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调整。

3. 本表须另备一份供唱标用，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适用于第 4 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 4 包

第__页共__页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陕西省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第 4 包	总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签订后 ____天

注：1. 报价单位：元，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直接费、间接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调整。

3. 本表须另备一份供唱标用，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适用于第 1、2、3 包）

项目名称：_____ 第__包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目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制造商/运维单位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是否属于进口	备注
合 计								元		

说明：

1. 表中序号应与第五章中的“省控空气站建设及设备更新配置表”一致。数量按第五章“项目分包情况统计表”中的数量填写。配套设施建设不需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的内容。
2. 本表可横置填写。
3. 是否属于进口指整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主要备品配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第__包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目	主要备品配件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说明：

1. 备品配件报价表以产品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 备品配件报价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的参考依据，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五、分项报价表（适用于第 4 包）

（格式自拟）

六、主要商务条款响应

项目名称：_____ 第__包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第六章主要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未填写视为低于。
3. 主要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低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第__包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转账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扫描件
粘贴处

八、投标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料

(注：不符合条件的不需填写，投标文件中将本章删除)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适用第 1、2、3 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第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适用第4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第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说明：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关于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适用第 1、2 包)

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第__包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目	配置	品牌/ 商标	制造商	规格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是否 属于 进口 产品	备注

注：

1. 表中序号应与第五章中的“省控空气站建设及设备更新配置表”一致。
2. 品目中含多个设备器材的，需在配置栏填写每个品目的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的内容。
3. 是否属于进口指整机
4. 后附评审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5. 本表可横置填写。

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第__包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_____

序号	参数标识	招标文件的 产品参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产品的 产品参数及性能	响应 说明	证明资 料所在 投标文 件页码
.....					

注：

1. 按第五章 3.4 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技术参数中的 3.4.1-3.4.13 项，每项一张表填写。
2.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产品的参数”栏如实填写投标产品的参数和性能，如完全拷贝复制招标文件的参数或只填写“满足”等，评标委员可以对投标产品参数不予认可。
4. 标注▲号项的参数，在参数标识栏填“▲”，未标注的不填。

四、产品来源证明材料

注：

1. 产品来源证明材料不限于链条完整的授权、销售协议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只需在此说明（格式自拟）。

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运维方案

（格式自拟）

七、备品备件

（格式自拟）

八、站房配置建设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十、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第__包

项目编号：_____

业绩时间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资料所在投 标文件页码

注：按评审标准后附所需的相关资料。

十一、其他文件（如有）

1. 技术需求/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适用第 3 包)

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第__包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目	配置	品牌 / 商标	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注：

1. 表中序号应与第五章中的“省控空气站建设及设备更新配置表”一致。
2. 品目中含多个设备器材的，需在配置栏填写每个品目的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内容。
3. 是否属于进口指整机
4. 后附评审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5. 本表可横置填写。

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第__包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_____

序号	参数标识	招标文件的 产品参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产品的 产品参数及性能	响应 说明	证明资 料所在 投标文 件页码
.....					

注：

1. 按第五章 3.4 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技术参数中的 3.4.1-3.4.13 项，每项一张表填写。
2.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产品的参数”栏如实填写投标产品的参数和性能，如完全拷贝复制招标文件的参数或只填写“满足”等，评标委员可以对投标产品参数不予认可。
4. 标注▲号项的参数，在参数标识栏填“▲”，未标注的不填。

三、产品来源证明材料

注：

1. 产品来源证明材料不限于链条完整的授权、销售协议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只需在此说明（格式自拟）。

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更新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运维方案

（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九、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第__包

项目编号：_____

业绩时间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通过验收	资料所在 投标文件 页码

注：按评审标准后附所需的相关资料。

十、其他文件（如有）

1. 技术需求/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适用第 4 包)

一、 监理方案

(格式自拟)

二、 机构组成

(格式自拟)

三、 其他文件 (如有)

1. 技术需求/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实施说明

(未采用担保形式的删除)

1. 投标人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 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下页）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 我省确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请投标人自行查看最新的认定机构。

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何嘉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 B 座 25 层	尹劭青	029-88606032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	许艳茹	029-8848037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_____

致：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

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24 层

电话：029-88224132 029-81871890

网址：<http://www.sxrt.net.cn>